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政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7 分之0.05以上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速偵字第850號

11 被 告 李政家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李政家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0時許起，在屏東縣東港鎮豐漁
16 橋旁之漁船上，飲用酒類後經友人載返住處休息，嗣於同日
17 13時許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
18 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酒後騎乘車牌號
19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住處上路。後來於同日13時
20 9分許，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與成功路
21 交岔路口時，因其違規紅燈右轉，為員警上前攔查，發現其
22 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
2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政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警員113年11月4
28 日偵查報告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29 屏東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
30 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
31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

01 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侯慶忠